# 附录A、羽毛球比赛规则

**1、挑边**

1.1 比赛开始前应挑边。赢方将在“1.1.1”或“1.1.2”中做出选择。

1.1.1 先发球或先接发球。

1.1.2 在一个场区或另一个场区开始比赛。

1.2 输的一方，在余下的一项中选择。

**2、计分方法**

2.1 除非另有规定，一场比赛以三局两胜定胜负。

2.2 除规则“2.4”及“2.5”的情况外，先得21分的一方胜一局。

2.3 对方“违例”或球触及对方场区内的地面成死球，则该方胜这一回合。

2.4 得分20平后，领先得2分的一方胜该局。

2.5 得分29平后，先到30分的一方胜该局。

2.6 一局的胜方在下一局首先发球。

**3、交换场区**

3.1 每局比赛结束时交换场区。

3.2 如果运动员未按规则“3.1”的规定交换场区，一经发现.在死球时立即交换。已得比分有效。

**4、双打**

4.1 发球区和接发球区

4.1.1 一局中，发球方的分数为0或双数时，发球方均应从右区发球。

4.1.2 一局中，发球方的分数为单数时，发球方均应从左发球区发球。

4.1.3 接发球方上一回合最后一次发球的运动员应在原发球区接发球。他的同伴接发球的站位与其相反。

4.1.4 接发球员应是站在发球员斜对角发球区的运动员。

4.1.5 发球方每得一分后，原发球员则变换发球区再发球。

4.2 击球顺序和位置

每一回合发球被回击后，由发球方的任何一人和接球方的任何一人，交替在各自场区的任何位置击球，如此往返直至死球。

4.3 得分和发球

4.3.1 发球方胜一回合则得分随后发球员继续发球。

4.3.2 接发球方胜一回合则得一分。随后接发球方成为新发球方。

4.4 发球顺序

每局比赛的发球权必须如下传递：

4.4.1 首先是发球员，从右发球区发球。

4.4.2 其次是首先接发球员的同伴，从左发球区发球。

4.4.3 然后是首先发球员的同伴。

4.4.4 接着是首先接发球员。

4.4.5 再接着是首先发球员，如此传递。

4.5 一局胜方的任一运动员可在下一局先发球；一局负方的任一运动员可在下一局先接发球。

**5、发球区错误：**

5.1 以下情况为发球区错误：

5.1.1 发球或接发球顺序错误；

5.1.2 在错误的发球区发球或接发球。

5.2 如果发现发球区错误，应予以纠正，已得比分有效。

**6、违例：**

以下情况均属违例：

6.1 不合法发球

6.2 发球时：

6.2.1 球挂在网上或停在网顶。

6.2.2 球过网后挂在网上。

6.2.3 接发球员的同伴接到球或被球触及。

6.3 比赛进行中，球出现以下情况：

6.3.1 落在场地界线外（即未落在界线上或界线内）；

6.3.2 从网孔或网下穿过；

6.3.3 未从网上方越过；

6.3.4 触及天花板或四周墙壁；

6.3.5 触及运动员的身体或衣服；

6.3.6 触及场地外其他物体或人；

6.3.7 被击时停滞在球拍上，紧接着被拖带抛出；

6.3.8 被同一运动员两次挥拍连续两次击中（但一次击球动作中，球被拍框和拍弦面击中，不属违例）；

6.3.9 被同方两名运动员连续击中。

6.3.10 触及运动员球拍，而未飞向对方场区。

6.4 比赛进行中，运动员：

6.4.1 球拍、身体或衣服，触及球网或球网的支撑物；

6.4.2 球拍或身体，从网上或网下侵入对方场区；

6.4.3 妨碍对方，即阻挡对方紧靠球网的合法击球；

6.4.4 故意分散对方注意力的任何举动，如喊叫、故作姿态等。

**7、重发球**

7.1 由裁判员宣报“重发球”，用以中断比赛。

7.2 以下情况为“重发球”：

7.2.1 发球员在接发球员未做好准备时发球；

7.2.2 在发球过程中，发球员和接发球员都被判违例；

7.2.3 发球被回击后；

7.2.3.1 球停在网顶；

7.2.3.2 球过网后挂在网上；

7.2.4 比赛进行中，球托与球的其他部分完全分离；

7.2.5 裁判员认为比赛被干扰；

7.2.6 遇到不可预见的意外情况；

7.3 “重发球”时，该次发球无效，原发球员重新发球